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学工部(处)

景院学发〔2024〕13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模范班级”创建 评比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创建优良班风、学风，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以优异成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献礼。现决定在全校开展“模范班级”创建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范围：全体非毕业班班级

二、活动内容及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学院“模范班级”创建申报

时 间：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5日

活动内容：各班召开主题班会，结合《景德镇学院“模范班级”创建“八个一”》（附件1）要求，研究制定本班“模范班级”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填写《景德镇学院“模范班级”创建活动申

请表》(附件2),各学院审核后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科。

第二阶段：学院“模范班级”创建

时 间：2024年3月25日~6月11日

活动内容：各班级积极开展创建活动，期间学工处将不定期对全校各班的创建情况进行督查；各学院要对照《景德镇学院“模范班级”创建学风数据汇总表》(附件4)评选出院级“模范班级”并在全院范围开展风采展示活动，将展示方式、时间和地点上报学工处学生科，学工处将组织人员前往观摩。

第三阶段：校级“模范班级”的评选和展示

时 间：2024年6月12日~6月22日

活动内容：各学院提交《景德镇学院“模范班级”推优申请表》(附件3)，推选1~3个班级参加全校评比，参加全校评选班级要求制作ppt；学工处根据各学院推报班级的各项学风数据材料和现场展示情况进行评审，最终评选出10个校级“模范班级”(评比方案另发通知)。

“模范班级”评出后，各学院将“模范班级”的创建思路、过程、成果录制成视频报送至学工处学生科，届时将依托“景院学工”新媒体平台向全校师生进行展播。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要按照《景德镇学院“模范班级”创建“八个一”》要求，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做到全员参与全覆盖。

(二) 层层发动，狠抓落实。各学院要对照创建标准，狠抓落实，避免走过场，杜绝未建直评现象，通过“模范班级”的创建活动，展示先进典型，切实推动学院学风建设。

(三) 总结经验，建立机制。各学院要认真总结“模范班级”创建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解决办法，形成长效机制。

四、其他事项

附件2电子稿在2024年3月26日前，由学院打包发送至学工处公共邮箱(jdzxy_xgc@163.com)，打包文档名称格式为：XX学院“模范班级”创建申请表。

参加校级评比的班级需提交“模范班级”推优材料，包含附件3、附件4、附件4佐证材料（根据项目逐一建立文件夹并相应命名）三项，以上电子稿在2024年6月12日前打包发送至学工处公共邮箱(jdzxy_xgc@163.com)，打包文档名称格式为：XX学院“模范班级”推优材料（附件3纸质材料稿盖所在学院公章后一并报送），联系人：王锦瑶，15079876062。

- 附件：1. 景德镇学院“模范班级”创建“八个一”；
2. 景德镇学院“模范班级”创建活动申请表；
3. 景德镇学院“模范班级”推优申请表；
4. 景德镇学院“模范班级”创建学风数据汇总表。

